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文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桂人社规〔2020〕5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 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就业见习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教育局：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我区就业见习管理工作，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就业见习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
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
教育厅

2020年6月1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就业见习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就业见习工作，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公安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做好当前形势下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72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通知》（桂政发〔2018〕5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就业见习，是指符合条件人员根据本人意愿，到就业见习基地进行3~12个月实践锻炼的一项就业准备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就业见习基地（以下简称“见习基地”），是指经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认定，可以吸纳符合条件的就业见习人员（以下简称“见习人员”）参加就业见习并享受相关政策扶持的单位。

第四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就业见习工作的总体规划、政策制定、组织实施和就业见习期满未就业见习人员的跟踪服务。财政部门负责就业见习所需资金的筹措和监督。教育部门负责指导学校支持毕业生参加就业见习，鼓励学校给予参加就业见习的毕业生一定的学分。

第二章 见习人员的申请与责权

第五条 见习人员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毕业学年的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含非全日制研究生，下同）、中职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毕业生；

（二）离校 2 年内未就业的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中职院校毕业生。未就业指参加就业见习时处于未就业状态，当下未以企业职工身份参加社会保险；

（三）16-24 岁持《就业创业证》的已登记失业青年。

第六条 符合条件的人员申请就业见习可通过广西人才网就业见习频道、就业见习双选会、见习基地官方网站等渠道获取就业见习岗位信息，并按相应渠道报名。报名人员与见习基地通过双向选择达成就业见习意向，签订《广西壮族自治区就业见习协议书》（以下简称“就业见习协议”，附件 1）后开展就业见习。

第七条 见习人员在就业见习期间享有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基本生活补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障及其他依法享有的权益。见习人员只能在同一见习基地参加一次就业见习。就业见习期间应遵守见习基地规章制度，按就业见习协议履行个人义务。

第三章 见习基地的设立和管理

第八条 见习基地的设立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依法成立、注册或登记并取得相关证照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其中，经各级政府部

门认定的产业园区、工业园区、众创空间、创业孵化基地、农民创业园等园区（基地）运营管理部门可作为园区（基地）入驻单位代表统一申请设立。总公司注册地在广西区内的分公司，经总公司同意，可申请设立其所在地的见习基地。

（二）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无违法违规行为，能够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三）能够提供较为稳定的就业见习岗位和就业见习带教老师，帮助见习人员提升就业能力；

（四）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有意向申请设立见习基地的单位应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就业见习基地申报表》（附件2）；

（二）单位营业执照或设立园区（基地）的行政公文复印件。属分公司申请的，还需提供总公司同意申请见习基地的书面证明材料；

（三）单位制定的就业见习工作制度（包括就业见习对象、期限、待遇、带教计划、日常工作管理等）；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能依托管理信息系统或与相关单位信息共享获得申请单位营业执照等信息、资料的，可不要求申请单位另行提供，并可根据实际需要申报单位开展实地核查，对符合条件的，发文予以设立。

第十条 见习基地的主要职责有：

(一) 发布本单位就业见习岗位，招募和接收见习人员，组织开展就业见习活动；

(二) 为见习人员按月足额发放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基本生活补助，并在与见习人员签订就业见习协议的 5 个工作日内为见习人员购买每人每月不低于 15 元或就业见习期内不低于 30 万元保额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三) 参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开展的就业见习双选活动、培训等其他工作，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 遵守本办法相关规定。

第十一条 就业见习期内，见习基地原则上不得变更见习人员的就业见习岗位，不能安排见习人员到本基地之外的设区市或县的分支机构参加就业见习，不能以劳务派遣、外借等方式安排见习人员到其他单位参加就业见习。如见习基地有业务外包项目设置见习岗位的，须提供业务外包协议备案。如见习基地或见习人员需要调整见习岗位，应双方协商同意后通过书面确认。

第十二条 见习期满后见习人员被见习基地正式录（聘）用的，见习基地要及时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

第十三条 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原则上每年应组织不少于 2 次的见习基地认定工作。见习基地设立期限每次最长为 2 年。期满后如继续申请作为见习基地的，由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开展期满考核工作。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按月在本级部门官网和广西人才网就业见习频道公布和更新见

习基地名单。

第十四条 见习基地在设立有效期内因自身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不能继续开展就业见习的，应主动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发文取消其见习基地资格。见习基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发文取消其见习基地资格：

- （一）组织见习人员从事违法活动的；
- （二）弄虚作假、虚报骗取就业见习补贴的；
- （三）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导致见习人员发生重大意外伤害事故，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拒不整改的；
- （四）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五条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适时开展自治区级就业见习示范基地认定工作。自治区级就业见习示范基地有效期为 2 年，期间由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监督管理。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从自治区级就业见习示范基地中择优推荐参评国家级就业见习示范基地。被认定为国家级就业见习示范基地的，给予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第四章 见习补贴申报与拨付

第十六条 见习基地按规定吸纳见习人员的，可按 1500 元/人·月的标准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以下简称“见习补贴”）。当

月就业见习不足 10 个工作日的不予发放当月见习补贴，满 10 个工作日不足 1 个月的，按 50% 发放当月见习补贴。

就业见习期满见习人员留用率达到 50% 的见习基地，留用人员的实际就业见习月份补贴标准提高至 2000 元/人·月。留用当月就业见习不足 10 个工作日的不予发放当月补贴的增额部分，满 10 个工作日不足 1 个月的，按足月计算。

就业见习期满是指就业见习协议到期，见习基地提前留用见习人员的视同就业见习期满。留用率是指在 1 个考核期内（一般 1 个考核期为 1 个自然年，各地也可结合实际确定），见习基地与就业见习期满见习人员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人数占该周期内就业见习期满人数的比例。

第十七条 见习基地应于每月 15 日前或每季度结束后 15 日内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报上一个月或上一个季度的见习补贴，并提供以下材料：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就业见习基本生活补助发放登记表》（附件 3）和见习基地基本账户所在银行提供的补助发放凭证；

（二）见习基地为见习人员购买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单复印件；

（三）新增见习人员的，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和就业见习协议书。同时，属离校未就业毕业生的，还须提供毕业证书复印件；属毕业学年毕业生的，还须提供《学生证》复印件或学校证明；属 16-24 岁已登记失业青年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内部核

查其《就业创业证》信息。

(四) 就业见习期满或就业见习期内提前离岗的见习人员，须提交《广西壮族自治区就业见习终止证明》(附件4)。

(五) 属就业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申报2000元/人·月见习补贴的，还须提供与留用见习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就业见习期满留用率达50%补贴申报表》(附件5)。留用人员社会保险缴费情况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内部核查。

第十八条 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在受理见习基地见习补贴申报材料后的1个月内将见习补贴核拨到见习基地的基本账户，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见习补贴可用于支付见习人员基本生活补助、见习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和见习人员指导管理费。

第十九条 见习基地因违反相关规定或期满的，见习补贴从违反相关规定或期满的当月停发。对于见习基地违反规定期间已发放的见习补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有权追回。见习基地须妥善处理见习人员的基本生活补贴发放等相关事宜。见习基地为见习人员办理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参保手续的，视为已就业，从办理社会保险之日起停发见习补贴。

第五章 其他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

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就业见习管理办法》的通知》（桂人社发〔2017〕83号）同时废止。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会同同级相关部门根据本办法制订实施细则。

- 附件：1. 广西壮族自治区就业见习协议书
2. 广西壮族自治区就业见习基地申报表（申请单位填写）
3. 广西壮族自治区就业见习基本生活补助发放登记表（见习基地填写）
4. 广西壮族自治区就业见习终止证明（见习基地填写）
5. 广西壮族自治区就业见习期满留用率达50%补贴申报表（见习基地填写）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就业见习协议书

就业见习基地名称:

就业见习人员姓名:

就业见习岗位名称:

就业见习岗位地址: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就业见习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明确就业见习基地(以下简称“见习基地”)与就业见习人员(以下简称“见习人员”)双方义务,现就有关就业见习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见习期

见习人员见习期自 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二、见习基地义务

(一)为见习人员提供____元/月的基本生活补助(每月基本生活补助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为见习人员购买每人每月不低于15元或就业见习期内不低于30万保额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二)为见习人员安排就业见习带教老师,组织开展就业见习活动。

(三)为见习人员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四) 见习人员在就业见习期满或就业见习期内提前离岗的，见习基地须提交《广西壮族自治区就业见习终止证明》报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五) 见习基地正式录(聘)用见习人员的，应及时与见习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

(六) 原则上不得变更见习人员的就业见习岗位，不能安排见习人员到本见习基地之外的设区市或县的分支机构参加就业见习，不能以劳务派遣、外借等方式安排见习人员到其他单位参加就业见习。如见习基地需要调整见习岗位，应与见习人员协商同意后，通过书面确认。

(七) 见习期内见习基地不能随意与见习人员解除就业见习关系，见习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见习基地可与其终止就业见习协议，并将《广西壮族自治区就业见习终止证明》报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1. 无故不按时到见习基地完成就业见习任务连续3天或累计旷工5天以上的；

2. 不遵守见习基地规章制度或就业见习协议，经教育未整改的；

3. 见习人员身份不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就业见习管理办法》中见习人员申请条件的。

4. 就业见习期间有主观重大过失的，使见习基地遭受严重损失的；

5. 涉嫌违法犯罪的。

三、见习人员义务

(一) 按照见习基地的各项规章制度开展见习工作。

(二) 如个人需要调整见习岗位的, 应主动向见习基地提出, 经双方协商同意后, 通过书面确认。

(三) 因个人原因不能继续履行本协议的, 需提前 3 日以书面形式告知见习基地, 做好交接后可解除就业见习协议。

(四) 承诺本人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就业见习管理办法》中见习人员的条件 (详见附件)。

四、其他协商一致的事宜

五、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及时协商解决。

六、双方对履行本协议产生争议的, 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功的, 可向当地基层调解组织申请调解, 或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七、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后生效。本协议一式叁份, 双方各执一份, 一份报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见习基地 (公章):

见习人员 (签字):

见习基地地址:

见习基地联系人:

见习人员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 诺 书（见习人员填写）

本人申请到见习基地（公司名称）参加就业见习，从签订就业见习协议之日起至就业见习关系终止，承诺不发生下列情形：

1. 不担任企业法人、企业股东（含独立、合伙、借个人名义创业等情形）。
2. 不注册个体工商户。
3. 不以任何企业职工身份参缴社会保险。
4. 不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申领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承诺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承诺时间：

附件 2

广西壮族自治区就业见习基地申报表（申请单位填写）

_____ 市 _____ 县（市、区）

申请单位盖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主管部门	无主管部门填工商注册部门	
单位性质			所属行业		
年产值			注册资金		
单位人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单位地址			电子信箱		
单位简介					
就业见习岗位 (可附页)	岗位名称	专业	学历	人数	见习期限
就业见习补贴 拨付银行开户 信息	开户名： 开户行： 开户账号：				
	见习基地申报就业见习补贴的银行账户须与见习基地为见习人员发放基本生活补助的银行账户信息一致。如申请单位无基本银行账户或因其他原因，须由上级主管部门或总公司拨付见习人员基本生活补助的，可申请将就业见习补贴拨付至上级主管部门或总公司银行账户，申请时请提交书面说明（原因、拨付就业见习补贴的银行账户信息），并加盖上级主管部门或总公司的公章。				

附件 3

广西壮族自治区就业见习基本生活补助发放登记表（见习基地填写）

市 县（市、区）

序号	姓名	性别	见习对象	学历	就业见习岗位	身份证号码	就业见习协议期限	基本生活补助月份	补助结算起始日期	补助结算结束日期	财政补贴标准（元）	基本生活补助发放金额（元）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联系电话	在岗/留用/离职
													15 元/人·月	30 万保额/人（见习期内）		

见习基地申报就业见习补贴的银行账户须与见习基地为见习人员发放基本生活补助的银行账户信息一致。
 就业见习补贴拨付至以下账户信息：
 开户名： 开户行： 开户账号：

注：见习对象：①毕业学年毕业生。②离校 2 年内未就业毕业生。③16-24 岁已登记失业青年。

见习基地（盖章）： 填表日期： 填 报 人： 联系电话：

附件 4

广西壮族自治区就业见习终止证明（见习基地填写）

_____市_____县（市、区）

见习人员 _____（身份证号：_____）因：☐个人原因终止就业见习

☐就业见习期内提前签订劳动合同 ☐就业见习期满签订劳动合同 ☐就业见习期满离开本
单位，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终止就业见习协议。

请勾选“个人原因终止就业见习”去向：☐自主创业 ☐继续升学 ☐出国 ☐入伍
☐报考公务员事业单位 ☐其他方式就业 ☐自愿暂时不就业

请勾选“就业见习期满离开本单位”去向：☐自主创业 ☐继续升学 ☐出国 ☐入伍
☐报考公务员事业单位 ☐其他方式就业 ☐自愿暂时不就业

见习基地（盖章）：

日 期：

附件 5

广西壮族自治区就业见习期满留用率达 50% 补贴申报表（见习基地填写）

市 县（市、区）

序号	姓名	性别	见习对象	学历	就业见习岗位	身份证号	就业见习协议期限	留用日期	补贴结算起始日期	补贴结算结束日期	原财政补贴标准（元/月）	现申请财政补贴标准（元/月）	补贴月数（个）	现申请财政补贴金额小计（元）
见习基地申报就业见习补贴的银行账户须与见习基地为见习人员发放基本生活补助的银行账户信息一致。 就业见习补贴拨付至以下账户信息： 开户名： 开户行： 开户账号：														

注：见习对象：①毕业学年毕业生。②离校 2 年内未就业毕业生。③16-24 岁已登记失业青年。

见习基地（盖章）： 填表日期： 填 报 人： 联系电话：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